

## 稅務新聞 103-0619

- 一、（影音新聞）籲請民眾多多利用國稅局所提供之各種管道，以了解特銷稅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誤信他人意見而遭補稅處罰。
- 二、「日月光追稅條款」明起生效。
- 三、企業盈虧互抵 不因微罪取消。
- 四、售屋逾六戶 列重點查稅。
- 五、統一發票銷項稅額尾數不滿1元者 請四捨五入計算。
- 六、揪連鎖早餐逃漏稅 連補帶罰750萬。
- 七、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開發票 最高處10倍罰鍰。
- 八、開電子發票 48小時內上傳。
- 九、跨國網購夯 財部追稅鎖定「淘寶網」。
- 十、獨資事業頭家 要繳營所稅了。

**一、(影音新聞)籲請民眾多多利用國稅局所提供之各種管道，以了解特銷稅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誤信他人意見而遭補稅處罰**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 (網址：<http://youtu.be/YdW2HjE50Hw>)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規定排除課稅外，均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指出，近來發現遭稽徵機關查獲逃漏特銷稅案件，或因不諳法令規定，或因誤信代書或仲介業者的保證，而常見之違章情況包括：

1. 誤以為有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即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自住房屋」排除課稅，惟依法令規定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但不包括直系尊親屬。
2. 誤以買賣取得之不動產，2 年內出售才課特銷稅，受贈取得則可排除課稅，惟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但不包括受贈取得者。
3. 誤以為「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起至完成移轉予買方登記日止，而依規定，應自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起至買賣雙方合意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對特銷稅徵免持有疑義，該局除於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設置特銷稅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法令外，另有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方便民眾諮詢，亦可檢附具體事實資料，逕向原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認定。

該局提醒，為有效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及實現居住正義，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6/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日月光追稅條款」明起生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9 03:31 am

「日月光追稅條款」已經總統公布，將自 6 月 20 日起生效。包括情節重大逃漏稅，違反食品安全、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法規的企業，當年度租稅優惠不僅將停止，受有獎勵的租稅減免稅款也會被追回。

不過，因為新法不溯及既往，日月光高雄 K7 廠去（2013）年年底被查獲排放含有毒重金屬鎳的汗水事件，不在適用之列，日月光所享租稅獎勵優惠，無停止或追稅的適用。

財政部昨（18）日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已經總統公布，這項也被稱為是「日月光條款」的修正案，主要是對情節重大逃漏稅案件，以及違反食安、勞工與環保法律的納稅人，施以停止租稅獎勵與追稅的懲罰。

處罰條款分兩項，包括：

- 一、納稅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將「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二、增訂納稅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財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自 6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

其中，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增訂第 2 項部分，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違章行為發生日在今年 6 月 20 日以後者，才有處罰條款的適用。

因此，財政部指出，外界關切的日月光排放汗水事件，是否受懲罰條款約束，按其違章行為發生日在今年 6 月 20 日之前，依法不能對日月光施以停止租稅獎勵或追回稅款的懲罰。

## 日月光條款適用原則

項目	違規行為	處罰	
		方式	適用年度
一般逃漏稅	情節重大	停止所有租稅獎勵	違章所屬當年度
		追回稅款	
日月光條款	違反食品安全、勞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停止所有租稅獎勵	違章所屬當年度
		追回稅款	
生效執行日	違章行為發生日在2014年6月20日(含)以後發生者；之前不追溯。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企業盈虧互抵 不因微罪取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企業盈虧互抵年限延長為十年，財政部規定，其屬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憑證總額，未逾當年度申報進貨、費用或損失 120 萬元，或比率低於 10% 者，視為情節輕微，盈虧互抵權益不會被剝奪。

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其以前年度虧損，可以與往後有盈餘年度的所得相互扣抵後，計算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這項「盈虧互抵」的優惠，最長可達十年，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減輕租稅負擔。

財政部指出，盈虧互抵有一定的申請條件，例如，企業若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原則上即會喪失申請盈虧互抵的權利。

基於微罪不罰，並考量商業經營現實，財政部指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進貨、費用及損失，若有屬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者，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保有盈虧互抵優惠。

財政部規定，營利事業需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確有實際交易事實，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等情形者，可視為情節輕微。

財政部提醒，即使已有從寬規定，企業仍應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售屋逾六戶 列重點查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19 03:31 am

為維護租稅公平、杜絕個人取巧逃漏營業稅，國稅局將全面展開今年度「個人房屋移轉查核作業」，將102年度個人銷售房屋達六戶以上情形，列為重點優先查核對象，即日起至7月底為輔導期，8月1日起正式執行查核。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解釋，基本上只要是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售法拍屋再予以銷售，都得被課徵營業稅，不論銷售戶數幾戶，但基於稽徵人力有限，因此將先針對買賣六戶以上（排除自用住宅或受贈、繼承取得房屋）情形查核。

稽徵所強調，六戶以上只是優先查核重點對象標準，並非只買賣六戶以下就不須繳納營業稅，只是不會被優先列為查核重點，但稅局仍可透過資料清查或檢舉方式查核，提醒民眾不要誤解。

查核目的在於避免民眾將房屋買賣視為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賺取差價。東港稽徵所表示，個人若遭稽徵機關查核，則須補繳營業稅，如果經查還符合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員工處理房屋銷售等，還須補辦營業登記。

【2014/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統一發票銷項稅額尾數不滿 1 元者 請四捨五入計算

國稅局近來發現部分營業人開立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其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均列印至小數第 2 位，因字型小、發票字跡模糊或色帶列印不清晰，致小數點不明顯，造成買受人申報時誤判而登錄錯誤，因而遭國稅局對所漏稅額補稅並處罰。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第 4 章第 2 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 7 條或第 10 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新臺幣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亦作相同規範。該分局特別籲請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減少錯誤，避免買賣雙方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6/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揪連鎖早餐逃漏稅 連補帶罰 750 萬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民眾愛趕流行，常出現爆紅早餐店、爆紅飲料店，使連鎖加盟店也一窩蜂出現。

趕潮流的不只是一般民眾，國稅局嗅覺也十分敏銳，隨即「便衣出巡」，近期就逮到一家知名連鎖早餐加盟業者漏開發票，連補帶罰了 750 萬元。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有品牌與名氣，就有人潮與買氣，造成許多知名連鎖店崛起，竄紅大街小巷。國稅局日前隨機匿名訪查一間知名連鎖早餐點，詢問加盟相關細節，「加盟店家以為我們也想加盟，就熱心地什麼都說了」。

官員說，瞭解加盟要支付給加盟主的相關費用後，再比對加盟主的申報紀錄，發現加盟主只開出加盟金的發票，其他加盟店支付的裝潢設備、生財器具及原物料費等，都未開出發票，核計逃漏稅 500 萬元，加罰 0.5 倍。

南區國稅局官員說，多數的加盟早餐店規模都很小，屬免開發票的小店家，因此支付加盟金等費用後，通常不會注意有沒有拿到發票，讓加盟主有漏開發票的空間；也有些加盟店則有未辦理營業登記的問題。

【2014/06/18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開發票 最高處 10 倍罰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6.19 03:31 am

永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漏開發票會有什麼處罰？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因此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另外，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促進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本所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轄內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並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經常被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已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等情事之營業人，加強開立統一發票稽查。

【2014/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開電子發票 48 小時內上傳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購物索取電子發票，上網卻查不到消費發票怎麼辦？財政部表示，開立電子發票的商家，依規定需在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上傳發票資訊，違反規定的商家會受罰。

財政部表示，電子發票已經全面開辦，但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反映，向核准開立電子發票的商家，使用載具購物消費，索取無紙本的電子發票後，再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查核，卻找不到相關消費資訊，擔心業者有漏開統一發票的逃稅行為。

財政部提醒消費者，若遇上這類情形，可以向稅捐機關提出檢舉。

同時，財政部也提醒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注意電子發票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也避免受罰。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以及買受人採用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利消費者得於平台查詢並接收相關發票與消費資訊。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跨國網購夯 財部追稅鎖定「淘寶網」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6.19 03:31 am

別以為透過跨國網路交易神不知、鬼不覺，可以「默默賺」，國稅局已成立「網路監控部隊」，鎖定大陸「淘寶網」等知名網站「大追稅」。賦稅署官員統計，去年1月至今，跨國網路交易專案查稅已連補帶罰約3.5億元。

國稅局官員說，「網路監控部隊」鎖定與淘寶網有往來的賣家或消費者、以及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先蒐集網路購物資料，再比對信用卡等金流資訊，不會讓跨國網路交易成為逃稅天堂。

關務署官員表示，跨國網路購物最常見的逃稅方式就是個人買家直接或間接透過國內代購平台業者至國外網站進口貨物，明明貨物完稅價格超過3千元，但卻以「高價低報」、「化整為零」等方式來報關，逃漏營業稅、關稅等稅款。

國稅局官員指出，跨國網購頭漏稅的樣態中，最好抓的是國內的代購代付平台業者受國內買家委託，向國外網站進口貨物，以賺取手續費，海關在貨品進口時就可攔截檢查。

官員特別提醒，利用網路在國內賣東西，每月銷售額超過8萬元，就要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2014/06/19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獨資事業頭家 要繳營所稅了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合夥人營所稅及個人綜所稅		
項目	現行	新制
適用時程	至103年底	104年起上路、105年5月報稅時適用
營所稅	營所稅申報	須申報、不須繳納
	應納稅額計算	須申報、須繳納(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繳)
個人綜所稅	營利所得	應納稅額 × 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營利所得	1.以營利事業淨所得作為個人營利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 2.營利事業的扣繳稅額在此進行扣繳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公司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財政部同步修正獨資、合夥事業的負責人、合夥人104年起也須繳納營所稅，新制將由104年上路、105年5月申報開始適用，影響2萬多家合夥事業及72萬多家獨資事業的負責人及合夥人。

高雄國稅局解釋，同步修正主要是考量獨資、合夥事業及公司同屬於「營利事業」，其事業盈餘相當於公司股利，若不同步修正，等於形成稅制漏洞，因此才會在財政健全方案中，做出配套修正。不過平均月收入低於20萬元、交易零散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則維持現制、不受影響。

具體來說，新制上路後對獨資、合夥事業的負責人、合夥人產生的最大改變是，營所稅由「須申報、不須繳納」到「須申報、須繳納」。現行獨資及合夥事業的營所稅只須申報、不須繳納，其營業所得淨額，是併入個人綜所稅中的營利所得去計算、繳納，事業盈餘直接等於個人營利所得。

但新制上路後，獨資、合夥事業在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營所稅時，須以應納稅額的一半，減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如銀行利息）金額，繳納營所稅，與過去相比，形同多繳一半營所稅稅額。

舉例來說，甲獨資事業，全年營利所得淨額為 100 萬元，依據現制只須申報、不須繳納，且併入綜所稅中作為營利所得；但根據新制，甲獨資事業未來申報營所稅時，將繳納應納稅額 17 萬元（淨所得 100 萬元\*營所稅率 17%）的二分之一 8.5 萬元，若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可再多減除應納稅額。

此外，由於新制恢復繳納營所稅，為避免重複扣繳，因此，在計算個人綜所稅中的營利所得時，須多減除已在營所稅繳過的「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金額，且由於過去可於此處扣繳的「可抵繳之扣繳稅額」，已移往營所稅部分扣繳，因此計算營利所得時，不可再重複扣抵。

【2014/06/19 聯合報】@ <http://udn.com/>